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88號

原　　告　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宏元
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
被　　告　彭存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柒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為廖育強，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王宏元，則王宏元聲明承受訴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見本院卷第47、55至65頁）。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 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8年11月1日至同年月8日，借款期間不計息，被告逾期未清償者，則自108年11月9日起每日加計1萬2,000元，以複利計算之違約金，且經被告簽定借款契約書、本票、現金領據，詎被告屆期未依約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20萬元及按日給付1萬2,000元之違約金等語。

（二）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日1萬2,000元；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返還借款之請求：

1.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

2.本件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2條約定：「借款自民國108年11月01日起至民國108年11月08日止，乙方於108年11月08日匯回借款，乙方於期滿時全額清償借款本金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及利息，逾期未還清借款自108年11月09日起每日加計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複利計算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

3.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據以請求被告清償借款120萬元，並提出借款契約書、本票、現金領據、對話紀錄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款申請書回條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7頁），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

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20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關於違約金之請求：

1.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50 條、第252 條、第205 條定有明文。

2.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意旨參照）。

3.本件原告依前揭借款契約書第2 條之約定，請求被告應按日給付違約金1 萬2,000 元，以此金額與借款本金之比例計算，相當於日息百分之1（計算式：12000 ÷ 0000000 × 100%），即週年利率百分之365（計算式：1%× 365 ），是民法第205 條所規定利率上限百分之20的18.25 倍，則兩造約定的違約金是否過高，有無違背契約正義之情事，即值探求。

4.本院函請原告說明，原告因被告逾期還款所受損害及其金額為何？並就原告請求給付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表示意見（見本院函稿，本院卷第39頁），原告則答以：⑴原告前於107 年4 月25日借款50萬元予被告，約定借期為1 個月，

然被告還款逾期，一再推拖，本件借款以借款契約書第2條所為違約金之約定，就是要強化被告應依約還款；⑵但被告依然違約，一再欺騙，導致原告財務調度發生困難，受有損害；⑶被告亦明白坦承其導致原告之損害，且不曾對於違約金之過高有何抗辯與主張云云（見本院卷第49、50頁）。

5.然查：⑴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違約金之酌減，法院得依職權為之，不待債務人抗辯，縱被告未曾抗辯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本院亦得依職權適用民法第252條之規定，予以酌減；⑵原告所稱因被告前曾還款逾期，為促使被告按期還款，始設有兩造借款契約書第2條關於違約金之約定等情，是兩造成立這條約定的動機，這項動機本身固然有它的正當性，但搭配上週年利率高達百分之365的違約金，反而形成不當聯結，因為這等於是在告訴被告「不按時還錢我就讓你錢還不完」，這是對債務人毫不掩飾的剝削；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未按期還款而違約，財務調度發生困難，受有損害云云，但沒有陳報具體的損害及其金額，甚至沒有具體指出，原告的財務調度發生怎樣的困難，因此遭受損害，就算以法定利率上限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的遲延利息也無法填補，本院也就無法遽然肯認，跟原告所受損害相比，這樣的違約金金額乃屬相當。

6.據此，借款契約書第2條所約定之違約金，金額過高，且已達於違背契約正義之程度，本院認應酌減至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按日計算之金額即657元，始屬適當（計算式：0000000 × 20% ÷ 36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及自108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原告65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屬有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然原告敗訴部分，乃關於違約金之請求，屬返還借款之附帶請求，本不列入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故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2,880元應由被告負擔，始屬公允，爰裁判如主文第3項。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鄧竹君